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51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02 号文核准，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600,000 股，上述非公开发行的 45,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208,000,000 股增加到 253,600,000 股。

其中，新疆盛世泉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泉金”）认购 14,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80%；新疆盛世荣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荣金”）认购 14,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80%，盛世泉金和盛世荣金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所以合计持股比例为 11.59%。

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3,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 年 6 月 18 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3,600,000 股增加至 507,200,000 股。此时，盛世泉金持有公司 29,400,000 股，盛世荣金持有公司 29,4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1.59%。盛世泉金及盛世荣金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已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上市流通。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盛世泉金、盛世荣金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盛世泉金、盛世荣金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3.2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本次减持后，盛世泉金、盛世荣金还持有公司 3,346.718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仍然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盛世泉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3.03-2014.04.18	8.26	444.162	0.88
	大宗交易	2014.02.18	9.50	500	0.99
		2014.02.24	9.50	500	0.99
		2014.05.13	7.05	1,040	2.05
	其它方式	—	—	—	—
盛世荣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3.03	9.11	49.12	0.1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2,533.282	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盛世泉金	合计持有股份	2,940	5.80	455.838	0.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0	5.80	455.838	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盛世荣金	合计持有股份	2,940	5.80	2,890.88	5.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0	5.80	2,890.88	5.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盛世泉金、盛世荣金仍然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本次减持的股东参与认购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7 日，该股份已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上市流通，本次减持的股东未违反上述的锁定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